

土木与交通学院重点建设学科

选拔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7 年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研究生选拔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东北林业大学 2027 年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学科及拟选拔名额

选拔学科	研究方向	拟选拔名额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	
	寒区交通环境系统工程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2027 届）本科毕业生。

三、选拔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共产主义信念坚定，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

守信。

(二) 有志愿参与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的学术研究,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学术发展能力,具备良好的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且无未通过课程。

(四) 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 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六) 学术要求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选拔要求本科专业范围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管理(合作办学项目)、物流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车辆工程。

四、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学生须在 6 月 23 日 10: 00-29 日 10: 00 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yzxt.nefu.edu.cn/gsappp/sys/yjszsrzf/wapp/xly/user/login.do>)并下载《东北林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中所在学院意见、研究生导师意见、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意见、选拔学院意见处须依次签字盖章。

参加重点学科选拔的学生只能报一个志愿(不能同时报两个学院、不能同时报两个专业、不能同时报硕士和直博)。

(二) 材料提交

在 6 月 30 日 10: 00 前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所有材料

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在扉页提供材料清单）和扫描的电子版（PDF 格式，按规定的材料顺序形成目录）报送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科技楼 612 室）。

申报材料包含：

（1）《东北林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申请期限内的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本科生院公章）。

（4）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上）和学生证复印件。

（5）与考核相关的佐证材料（原始材料）。

（三）资格审核

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选拔考核。

（四）组织考核

1. 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现场面试形式。每位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2. 考核内容

（1）申请材料评价（25 分）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等）、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成绩单、参加创新实践项目书及其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 综合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75分):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其中外语应用能力满分25分,考生能熟练翻译及阅读专业外语资料,并能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3. 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考核成绩(100分)=申请材料评价成绩(25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成绩(75分)。考核成绩低于60分视为考核成绩不合格。

4. 按照学生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科选拔名额,择优确定拟选拔名单。若学生考核成绩相同时,按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选拔名单。拟选拔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3天。

5.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选拔。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五) 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选拔名单和《东北林业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

告知书》等报送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已通过选拔的学生，如果在第七学期经过本科生院资格审查时，前六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或有未通过课程或受过处分未解除或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选拔资格。

（二）已通过选拔的学生，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在通过选拔后诚信档案中有失信行为记录、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选拔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将取消其选拔资格。

（三）已通过选拔的学生在第七学期通过本科生院资格复审后，须在中国研招网报考我校。

（四）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研究工作，遵守纪律，诚实守信。

（五）学校保障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途径：<https://yz.nefu.edu.cn/sstj.htm>。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本细则公示 3 天，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20 日，公示期内如有疑义，请电话联系 0451-82191806。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6 年 6 月 18 日